附件1

原州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领域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粮食收购经营活动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开展检查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 固原市市场监管局原州区分局 |
| 2 | 原州区境内 | 农药产品质量、登记证、标签、使用监督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饲料监督检查 | 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 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
| 3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1.证照齐全情况;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4.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5.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特种作业等作业情况 | 工贸企业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商务局 |
| 4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1.证照齐全情况;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4.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5.是否按照法规规范开采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 |
| 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的检查 | 危险化学品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商务局、公安分局 |
| 6 | 特殊劳动保护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 餐厅、烧烤店、KTV、酒吧、网吧、台球室等 | 原州区人社局 |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
| 7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辖区所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用人单位 | 原州区人社局 | 市场监督等部门 |
| 8 | 学校食品安全 | 1.食品安全；2.学生营养健康；3互联网+明厨亮灶； |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 |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原州区卫健委 |
| 9 | 民办教育机构专项整治 | 1.办学许可证检查；2.从业人员检查；3.收费检查；4.全国校外培训机构平台运用情况。 | 全区民办教育机构 |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 | 原州区民政局、原州区市场监管局、原州区人社局 |
| 10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取得许可证情况、卫生情况、消防情况、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原州区公安分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11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有关制度情况、作业情况的检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原州区公安分局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12 | 流动餐车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 | 对城区内设置的流动餐车使用瓶装液化气情况进行检查 | 原州区城区流动餐车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用户 |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 市场监管、公安、应急 |
| 13 | 住宿场所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  卫生情况的检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原州区卫生  健康局（原州区疾控局） | 原州区市场监管  领域相关部门 |
| 14 | 影剧院 、录像厅（ 室 ） 、 游 艺 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 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原州区卫生  健康局（原州区疾控局） | 原州区市场监管  领域相关部门 |
| 15 | 养老机构 | 对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服务管理等进行检查 | 养老机构 | 原州区民政局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

附件2

原州区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检查 | 1.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2 | 对夏秋粮收购及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 3.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准则情况 4.粮食收购者验质检斤、粮款支付等情况 5.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
| 3 | 对政策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 1.县级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 2.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 3.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政策性储备粮承储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4 | 定向 | 农药产品质量、登记证、标签、使用监督检查 | 个体、法人、其他组织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5 | 定向 | 肥料监督检查 | 个体、法人、其他组织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1.6.23农业农村部令第32号公布，2004.7. 农业农村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6 | 定向 |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 个体、法人、其他组织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必要时抽样检验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7 | 定向 |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 兽药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农村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农村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
| 8 | 定向 | 饲料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第三十二条  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7日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农村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农村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农村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
| 9 | 定向 | 私屠乱宰监督检查 | 原州区境内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行) 第二十一条 |
| 10 | 不定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1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
| 12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
| 13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14 |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 15 | 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特种作业等作业情况 | 工贸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
| 16 |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 |
| 17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 18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19 |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 20 | 是否按照法规规范开采情况 | 非煤矿山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 |
| 21 | 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值班值守情况；防止偷采盗采情况 | 煤矿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22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证照齐全情况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 23 |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抽查 |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包括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等 | 各种类型用人单位（包括用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 |
| 24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情况抽查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评价规定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 25 | 全区旅馆检查 | 旅馆业安全监督 | 旅馆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
| 26 |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公安分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
| 27 |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
| 28 | 定向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29 | 定向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检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30 | 定向 | 对城市生活垃圾对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检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31 | 定向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情况的监督检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32 | 定向 |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后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 33 | 定向 | 对建筑施工现场防尘、建筑垃圾清运的检查 | 建筑施工现场负责建设施工的建筑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34 | 医疗卫生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许可 | 医疗卫生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和执业行为 | 医疗卫生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 35 | 放射卫生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医疗卫生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 36 | 传染病防治 | 传染病防治 |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
| 37 | 学校卫生 | 学校卫生标准和要求 | 普通中小学、职业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
| 38 |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履行情况 | 辖区各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 39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和能力 |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 40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局章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41 | 二次供水单位 |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水质自检 | 二次供水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供管水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培训 | 二次供水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42 | 统计执法检查 |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情况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 |
| 43 | 统计执法检查 |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情况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
| 44 | 统计执法检查 |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情况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 |
| 45 | 统计执法检查 | 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情况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
| 46 | 统计执法检查 |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情况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
| 47 |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 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原州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